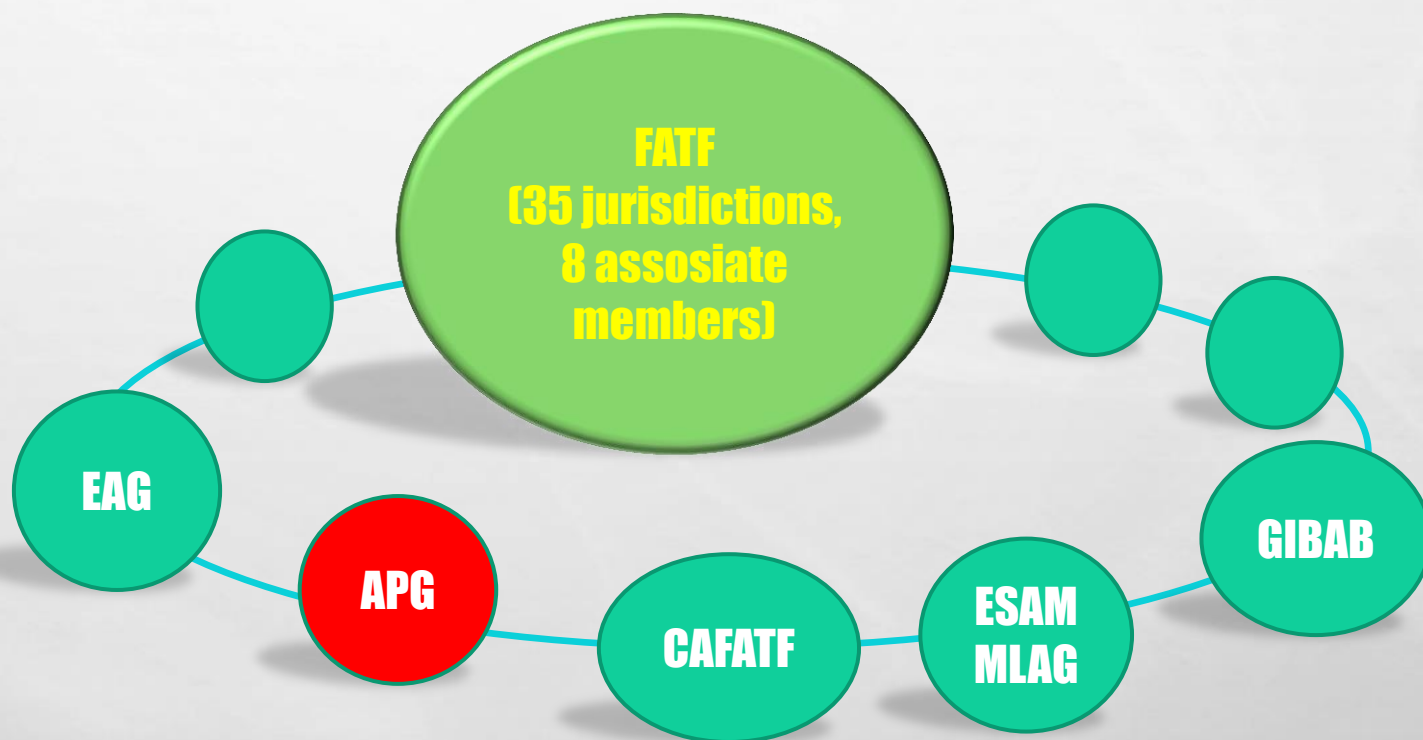


如何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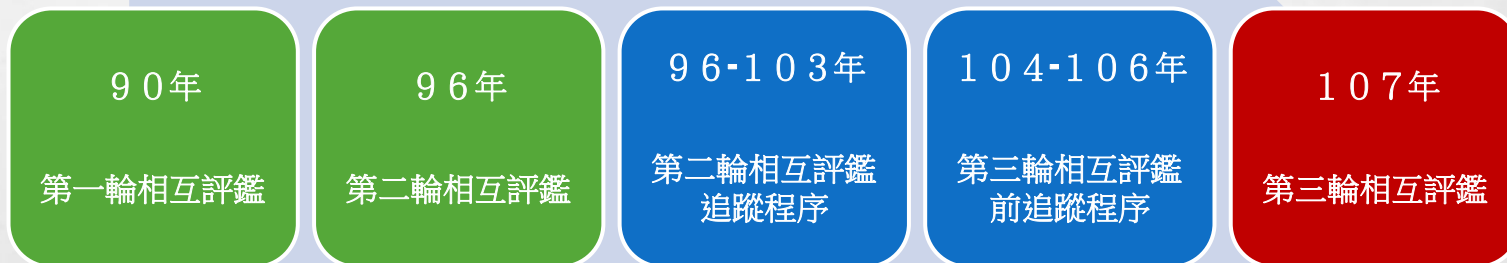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國際規範架構



我國參與APG相互評鑑籌備



【第一輪相互評鑑】：

我國已有洗錢防制專法，並有獨立的FIU(洗錢情資中心)，評鑑結果良好

【第二輪相互評鑑】：

我國在法律及金融面狀況嚴重落後，雖通過評鑑，但會員大會要求列為加強追蹤（enhanced-follow 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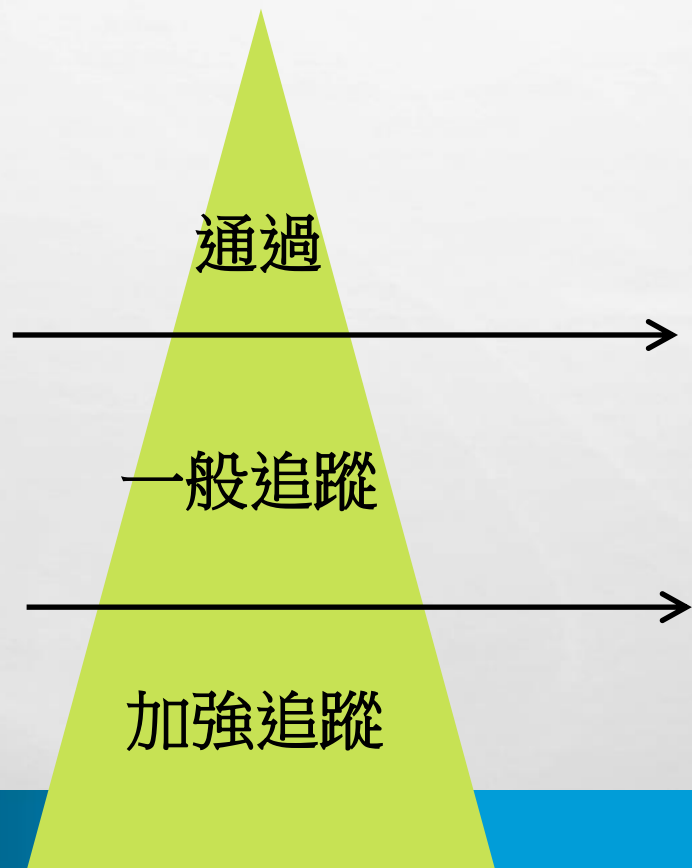
【第二輪相互評鑑追蹤程序】：

加強追蹤過程我國每年除固定提出國家報告，另需由相關各部會撰擬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進展報告將於每年年會時接受各會員國詢問，我國在103年因金融面進展，提升為一般追蹤，並於103年解除禁近10年過盛勳無進展，追蹤程序於103年解除

【第三輪相互評鑑前追蹤程序】：

本次大會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前仍應進行追蹤。我國需在每年的國家報告中提出具體進展。我國目前在法制面因洗錢防制法未通過，亟待在106年7月年會前有實質進展

我國在APG相互評鑑現況



中華台北（96年）、庫克群島、
印尼、諾魯、尼泊爾、紐埃、巴
基斯坦、帛琉、菲律賓、馬歇爾
群島、所羅門群島、東加、越南、
東帝汶、汶萊

中華台北（100年）、阿富汗、寮
國、緬甸、巴布紐雅幾內亞、馬
爾地夫

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主要缺失

法制面

- 1.洗錢防制法法制不足（洗錢犯罪門檻過高）
- 2.無資恐相關法制
- 3.無反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協調機關
- 4.對外司法互助不足

金融面

- 1.金融機構實際落實欠缺相關規範
- 2.指定金融機構迄今無任何申報紀錄
- 3.非金融機構部分並無相關規範

執法面

- 1.統計數據顯示毒品、詐欺、地下通匯等案件起訴率高，卻無相應之洗錢犯罪被起訴
- 2.跨國現金搬移出現弱點

遭遇問題及可能危機

- 一、金融機構認知與執行標準低於國際標準而遭裁罰，且我國將遭制裁
- 二、司法實務「人頭」犯罪嚴重
- 三、國際商業往來顧忌
- 四、國際形象不佳與國際金融活動空間縮水



相互評鑑介紹



相互評鑑之流程



評鑑方法

風險報告

風險基礎

法令遵循
40項建議

(Recommendations)

效能遵循

11點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

106.12

國家報告
(書審)

107年第四季
現地評鑑/
效能報告
(面試)

得分關鍵: **3**報告+**1**面訪

- 一、國家風險報告
- 二、國家報告（**FATF 40**項建議）
- 三、現地評鑑（**11**項直接成果/效能報告）

國家風險報告 (N R A)



風險報告之準備

- 報告類型：國家風險報告/機構風險報告/產業風險報告
- 評鑑團不得對於風險報告之形成為特定要求，但應檢視其報告之嚴謹度、參考資料、一致性等
- 評鑑報告作成之相關資源：外部顧問、自己、學術團體、國際組織等
- 風險報告**宜有相關書面佐證**，或能說明其進行方法
- 風險報告及認知之**比重相當高**，受評鑑官方及業界代表應有一定之認知，並了解該風險與策進作為之間之關係
- 風險報告應與金融情報中心之洗錢態樣分析之間有固定之交流更新機制

國家報告



書面報告之準備

- 了解前一輪評鑑之問題
- 了解前一輪評鑑與國際規範之落差（落差分析）
- 前一輪評鑑後已有相關之調整
- 相關之調整與落差相關
- 相關之調整已符國際規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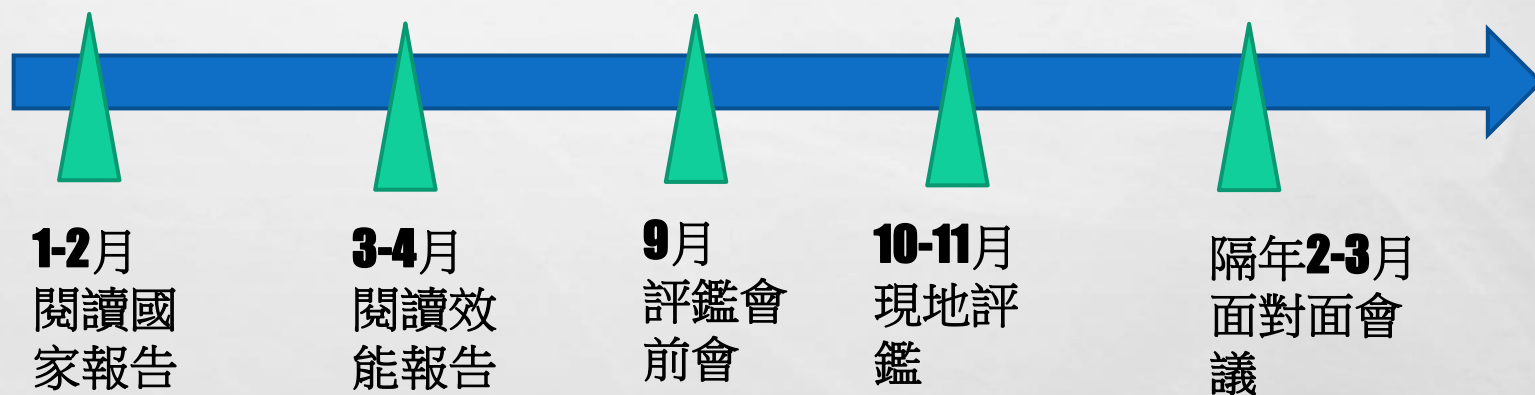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容易犯的錯誤

- 不了解40項建議的內容
- 欠缺一致性
- 找不到附件
- 無法展現進展之情形、過於想當然爾（未從評鑑團之角度思考）
- 刻意隱藏缺失
- 只有彙整的主管機關有看過

現地評鑑



現地評鑑之時程



現地評鑑之籌備

- 充分的準備（包含心態）
- 書面資料要看過
- 儀態（自信、得體、不卑不亢）
- 避免攻擊性、迴避性、不懂裝懂
- 具備專業不空泛（用專業說服、引導評鑑員）
- 機動性（隨時進行側邊會議，了解評鑑團顧慮）
- 佐證資料即時提供
- 用字注意（與口譯溝通）
- 毅力、耐力大戰
- 媒體、學術界之參與

現在要怎麼做？

1. 風險評估最優先
2. 公私部門自選名單加強參與及培訓
3. 檢視與國際規範落差
4. 實際查核績效
5. 找出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
6. 公私部門之合作強化（千萬不能有資訊落差）

國家高度的籌備

- 國家風險評估
- 國家報告撰寫
- 宣導教育講習（民眾、業者）
- 推派人員之教育訓練
- 督導各相關子法修訂
- 建置相關資源連結
- 爭取國際經驗交流機會
- 翻譯各相關國際文獻

關鍵策略

給自己和國家爭口氣！

- 一、風險評估——觀念與文化
- 二、國家報告——法律制度
- 三、現地評鑑——實作情形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PEILING@MAIL.MOJ.GOV.TW

